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蕭銘均

代理人 蘇柏瑞律師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2年11月28日北檢銘惻112執聲他2302字第1129117999號函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30條前段、第4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等，在未經撤銷原確定判決前，均非法定停止徒刑執行之事由，亦非關執行之指揮，本不屬同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範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9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縱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程序，檢察官仍應依法執行刑罰，是否依同法第430條但書規定，於再審裁定前，命停止刑罰之執行，為檢察官自由裁量之權限，若其裁量結果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2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非謂一經受刑人聲請再審，檢察官即應停止刑罰之執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6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同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

01 有所不當等情形而言，且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
02 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
03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6號、95年
04 度台抗字第48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罰之執行，由
05 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，同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
06 458條規定至明，故除因違法情事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
07 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
08 以執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09 從而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，檢察官據以執行，其執行
10 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- 12 (一)受刑人蕭銘均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
13 金上重更一字第16號判決(下稱本院原確定判決)，判處應執
14 行有期徒刑8年8月，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
15 第298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復由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字第5
16 895號指揮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7 檢察署112年度執聲他字第2302號執行卷宗核閱確認無訛。
- 18 (二)受刑人就本案原確定判決雖有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然若未經再
19 審管轄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命停止執行，執行檢察官亦不得
20 審認並逕命停止或暫緩執行；且於再審之裁定前，是否停止
21 執行，屬檢察官執行指揮時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事項，亦非
22 受刑人聲請再審，檢察官即應停止執行。而受刑人就原確定
23 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已經本院駁回其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
24 之聲請，有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22號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
25 卷第65至77頁），受刑人仍執前詞以其有聲請再審為由，對
26 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顯屬無據。
- 27 (三)再受刑人前已以相同事由就本案執行檢察官同一之執行指揮
28 命令，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1月28日以北檢銘惻1
29 12執聲他2302字第1129117999號函聲明異議，已經本院112
30 年聲字3291號駁回其聲明異議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
3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有該裁定

01 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至64頁），受刑人仍執前詞復向
02 本院聲明異議，亦無足取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執行檢察官依據原確定判決而為執行指揮，
04 核無不合，受刑人以檢察官否准其暫緩執行聲請所為指揮不
05 當而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09 法官 鄭富城

10 法官 孫惠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蔡於衡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